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針對本系研究生，使其儘速了解籌組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2.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3. 範圍：本系研究生。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確認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gt; B{系所資格審核}     B -- 未通過 --&gt; C[退回申請]     B -- 通過 --&gt; D[校長核章]     B -- 補件 --&gt; B     D --&gt; E[印製聘書]     E --&gt; F[聘書發函]     F --&gt; G([完成申請])         </pre>	研究生  系承辦人 (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a href="#">林宜燿 /7146</a> ) (產業碩士專班： <a href="#">陳政吟 /7182</a> )	開學後一個月  2 日內  3 日內	1. <a href="#">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a> 2. <a href="#">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a>  參考：本校教務處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秘書室		
	教務處註冊組 ( <a href="#">陸錚 /2209</a> )		
	研究生	收到聘書後務請即時轉交各考試委員	

#### 5. 作業說明：

5-1、確認考試委員名單及資格，並填寫相關表件：填寫「口試委員經費預算表」。

5-1-1、碩士學位考試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5-1-2、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1-3、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5-1-3-1、曾任教授、副教授

5-1-3-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5-1-3-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1-3-4、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 5-1-3-3、5-1-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5-1-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5-1-4-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5-1-4-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5-1-4-2、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5-1-4-3、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2、系所審核考試委員資格，並填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申請。

5-3、報請校長核章聘請。

5-3、印製聘書：由教務處註冊組印製考試委員聘函，並由文書組蓋相關印章。

5-4、發函聘書：碩士生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邀請函、聘書、論文初稿審閱。

5-5、完成申請：聘函寄發後即完成程序。

##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2

6-1、統計考試委員名單，並審核考試委員資格，如資格特殊性需經會議訂定。

6-3、確認校外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考試委員三分之一。

6-2、確認考試委員基本資料，如姓名、職稱等，避免聘函製作資料有誤。

6-3、確認聘函用印時程。